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文件

生命〔2021〕11号

关于印发《生命科学学院学术型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室）、中心、各位导师：

《生命科学学院学术型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管理办法》已于2021年9月7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生命科学学院学术型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管理办法》

生命科学学院

2021年9月7日

附件

生命科学学院学术型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 管理办法

为深化落实学校一流大学建设方案，进一步规范学术型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管理机制，统筹并优化配置教育资源，学院以提升学科水平为核心，以突出科研质量为导向，参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术型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管理办法（暂行）》，细化年度审核通过的研究生指导教师科研经费和成果产出，并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政策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开。

（二）质量绩效原则。根据近三年研究生导师科研经费和成果，实施动态调整管理机制。

（三）办法中所述学术型研究生招生指标系指研究生院每年测算后下达的学术型博士和学术型研究生招生基础指标。所有导师是指当年招生简章出现的导师。新进引进人才经研究生院招生处同意可以直接招生。

（四）博士生导师每年招收学术型博士不超过3人，学术型硕士不超过4人（含推免生）；硕士生导师每年招收不超过3名学术型硕士（含推免生）。

（五）科研特区人才及近三年引进人才直接带帽下达的指标，按照学校相关办法执行。

（六）研究生院公布的用来测算基础指标的科研经费按照经费来源分为国家级项目经费、省部级课题经费、省部级以下课题经费三个级别。国家级项目经费按照统计时间段内到位经费数量的4倍计算；省部级课题经费按照统计时间段内到位经费数量的2倍计算；省部级以下课题经费以统计时间段内实际到位经费计算。其中参与国家级和省部级项目或课题的按照实际到位经费计算。

（七）研究生院公布的用来测算基础指标的学术型研究生招生导师科研成果中的学术论文细分为学校认定的G1期刊、G2期刊、中科院一区论文、JCR一区（Q1）论文四个级别，分别按照5倍、4倍、2倍和1倍分值计算。其他论文按照学院科研成果指标体系0.5倍分值计算。

（八）对于文章署名中存在本院教工为并列第一作者和并列通讯作者的情况，依照学校科研院所和学院科研成果指标体系分配原则计算。

（九）奖励指标：对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校认定的G1期刊发表研究型学术论文（不含综述、点评、通讯等），博士生导师额外配置博士

2名（可在3年内使用），硕士生导师额外配置学术型硕士3名（可在3年内使用）。省级以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的指导教师，奖励1个博士指标。

（十）每年研究生院下达给学院的博士、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在优先保证特区人才、近三年引进人才和奖励指标单列后，其余指标参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术型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管理办法（暂行）》计算公式及《生命科学学院学术型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进行计算，按照每年招生名额，由高到低进行分配。

（十一）为鼓励导师招收推免生，具有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指导教师可以接收2名推免生且不计入当年招生指标数，超出2名部分将计入导师当年招生指标数。

（十二）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招生培养就业联动预警机制实施方案》，依据上学年度研究生毕业生初次就业率统计时（以学校固定时间节点为准）未就业学生数，减少相应导师本学年度相应类别及数量的研究生招生指标数。

（十三）在国务院学位办或陕西省学位办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不合格的学位论文，该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暂停招收各类研究生3年。有学术不端行为及师德师风年度考核不合格者，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上年度已确定录取，但学生未报到注册，扣除导师本年度名下相应类别及数量的研究生招生指标数。

（十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生命科学学院学术型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生命[2018]6号）同时废止。若与学校录取文件规定冲突，以学校文件规定为准。本办法由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研究生院。

生命科学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9月7日印发
